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7)8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仪器设备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校仪器设备日常管理,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充分利用废旧仪器设备的剩余价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 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 号)《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4〕34 号)、《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6〕46 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北京化工大

学仪器设备处置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固定资产处置技术鉴定评估单

- 2. 仪器设备报废竞价处置流程
- 3. 竞价保证金的交纳及退还流程
- 4. 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处置报价单
- 5. 仪器设备报废处置情况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2月27日

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仪器设备日常管理,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充分利用废旧仪器设备的剩余价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 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 号)《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4〕34 号)、《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6〕46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仪器设备是指用于教学、科研、行政和后勤服务的仪器、设备、软件、家具、用具、装具等固定资产(不含房产地产)。

第三条 学校所有仪器设备不论其购置经费来自何种渠道, 均属于国有资产,必须由学校统一管理,对于确因使用价值丧失 需要处置的,应当严格履行申报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四条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 拟处置的仪器设备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 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占用、使用学校仪器设备的各二级单位。

第二章 处置方式

第六条 本办法中涉及到的仪器设备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 损、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等。

第七条 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 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八条 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 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九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条 对外捐赠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 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 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申报。仪器设备处置申报人通过学校数字化校园登录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对拟处置的仪器设备进行资产变动申请,提交后打印出纸质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参见第十六条),交由二级单位设备管理员及主管领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各二级单位设备管理员统一提交给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十二条 校鉴定小组审核。国有资产管理处定期组织校鉴定小组对二级单位处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公示。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校鉴定小组审核通过的处置申报材料在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进行公

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收校内调转申请。

第十四条 学校决议。国有资产管理管理处向校长办公会 (处置资产价值<500 万)或党委常委会(处置资产价值≥500 万)报送拟处置资产的材料,提请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议。

第十五条 报教育部备案(处置资产价值<500万)或审批/审核(处置资产价值≥500万)。按仪器设备审批(审核)权限,处置资产价值在500万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处置事项,国有资产管理处将学校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备案;处置资产价值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由教育部审批(审核)事项,国有资产管理处将学校相关决议及材料报教育部审批(审核)。

第四章 审批材料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的材料除变动申请表外,还应按仪器设备处置方式分别提供如下材料:

(一) 报废

- 1. 单台件价值超过十万的仪器设备报废,须提供 5 名以上 专家(副高及以上)出具的固定资产处置技术鉴定评估单(附件 1),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
- 2. 未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最低正常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报废, 须详细说明提前报废原因,仪器设备报废申报人签字并加盖二级 单位公章;
 - 3. 其他材料。

(二) 报损

1. 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仪器设备价值的有

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 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

- 2. 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 3. 其他材料。

(三) 无偿调拨(划转)

- 1. 仪器设备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凭据的复印件;
- 2.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 3. 拟无偿调拨(划转)仪器设备家具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 4. 其他材料。

(四) 对外捐赠

- 1. 捐赠报告,内容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 2. 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 3. 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
 - 4. 其他材料。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对学校国有

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或学校按规定权限处置国有资产报备案的文件,对拟处置的仪器设备进行搬运、台账整理和销账处理。

第十八条 待报废设备的申请材料经各二级单位审核通过之后,可由申报人联系国资处,直接送入库房,也可由国资处安排工人搬运入库(每月定期安排搬运)。待报废设备入库需在报废经办人、二级单位设备管理员共同监督下搬运入库。对于不便于搬运的大型设备,根据处置决议及时进行报废竞价处置并要求中标厂家尽快搬运。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的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 择优的原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室、财 务处共同组织实施。具体流程见仪器设备报废竞价处置流程(附 件2)。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建立中标单位库,实时更新 回收公司单位库。参与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的竞价单位原则上不少 于四家单位,由学校监察室从中标单位库中随机抽取两家单位,再从实时更新的回收公司单位库中随机抽取两家单位组成。

第六章 处置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处置收入指仪器设备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仪器设备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相关费用后,统一进入学校财务处上缴国库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七章 仪器设备处置纪律

第二十三条 仪器设备处置监督工作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 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 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定期抽查相结合。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认真履行仪器设备管理职责,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 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维护仪器设备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在仪器设备处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条 例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申请报废的仪器设备在处置前占用消防通道,造成安 全隐患的:
- (二)对权属不清、有争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未经批准擅 自处置的;
- (三)在仪器设备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低价转让、合谋私 分或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 (四)规避评估程序,或在资产评估、审计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的;
- (五)将已获准调剂、捐赠、报废的资产继续占用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的:
 - (六) 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 (七) 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仪器设备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

职权、徇私舞弊,不按规定报送或报送虚假报告,资产处置档案管理混乱造成档案缺失的,由国管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凡在仪器设备处置工作中违反国家及学校有 关规定的,将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交由学校纪委、监察 部门处理,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 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外设机构仪器设备的处置应先提交申请, 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意后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因项目需要放置在校外的仪器设备的处置应 先提交申请,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意后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化工大学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化工大学固定资产处置技术鉴定评估单

报废	资产编号	资产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值	购置 日期		使用 年限
设备								
基本信息								
后总								
技术鉴定	鉴定人签字							
①拟处置仪器设备是否达到使用年限								
②拟处置仪器设备技术是否落后								
③拟处置仪器设备是否损坏且无零配件或维修费过高								
④是否同意报废处置								
5								
	•							
	3							
						5		
	13. 7.	W -	TH ()				, ,,	31.34
	姓名	学历	职称		单位		专业	特长
37								
鉴定人								
基本信息								
备注:								

仪器设备报废竞价处置流程

由纪委、监察室抽取参与竞价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员阅读《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及退还流程》,交纳参与竞价的保证金,并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领取报价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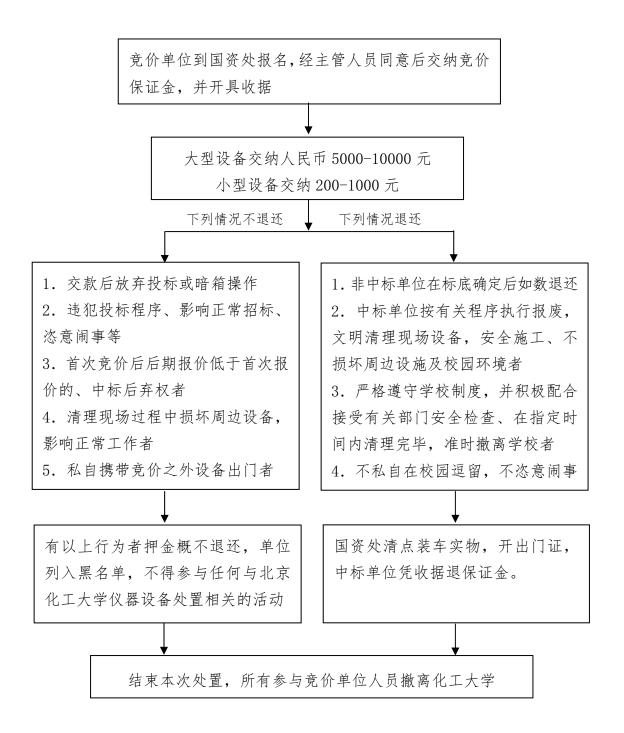


由审计、监察、财务及国资处等相关部门组成报 废处置招标小组监督竞价人员现场单独报价,按 照报价最高中标原则确认中标者



将报废残值上缴财务,检查报废现场,退 还竞价保证金

竞价保证金的交纳及退还流程



竞价单位签字:

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处置报价单

编号:

单位名称	
联系 人	
联系方式	
投标金额	
报废设备地点时间	
承诺书	本公司及本人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招投标小组要求于年月日前将全部中标款交到北京化工大学,并按照招投标小组要求于年月日前将施工现场清理完毕。如未按照承诺执行,则北京化工大学将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 时间:

仪器设备报废处置情况表

待报废处置仪器设备情况说明												
参与竞价单位选取												
序号	回收厂家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察确认						
1												
2												
3												
4												
竞价情况												
序号	联系	人	-	备注								
1												
2												
3												
4												
中标单位												
报废工作招标领导小组												
监察室			审计室	财务タ	4	国资处						
经办人				日其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2月27日印发